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方 芬
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379

傳真：02-2396-5850

電子信箱：ffang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110802410670.pdf)

主旨：廢止本部90年6月1日經(90)商六字第09002115660號函、9

6年11月12日經商字第09600649320號函及99年3月18日經

商字第09900538530號函解釋(如附件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
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部對於視聽歌唱業認定之旨揭函文與現行實務不一

致，爰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2019-05-09
14:01:24
電子文
交換章